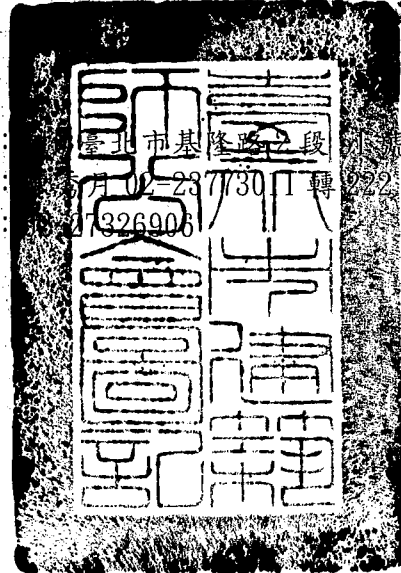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地 址：
連 絡 人：
傳 真：



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13 樓

6月02-23 7:30 轉 22

27326906

限時專送

260 宜蘭市縣政七街 1 號 2 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110 (十七) 會字第 1409 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

主 旨：有關建築師會員於越區執業時，依業務章則承辦案件（含特設機關）之業務酬金由會籍所在地公會辦理，事業費惠請配合至案件所在地公會辦理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訂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10年6月22日
文	第 0359 號